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广东艾伯纳律师事务所
2025年1月27日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东艾伯纳律师事务所

为充分发挥律师在促进依法行政、化解矛盾纠纷中的职能作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综合行政执法难题，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法治化建设，甲、乙双方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甲方聘请乙方律师作为甲方下属综合行政执法队驻队律师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专项律师服务实施方案

1.1 各工作组联系方式

- 1.1.1 工作组负责人：王月甜（13632427375）、工作组联络员：李秋群（13570336483）；
- 1.1.2 技术支援组：王月甜（组长）13632427375、张金好、韦南、李秋群；
- 1.1.3 现场值班组：蔡城（组长）18928977785、李星、张国楠、王文文、罗丹；
- 1.1.4 信访回复组：孔婉钧（组长）18826108099、曾宇婷、邓思诺；
- 1.1.5 监督投诉：徐婉云（13302269480）。

1.2 各工作组相关职责

- 1.2.1 技术支援组：负责协助行政处罚案件审查与论证，协助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参与现场取证、法律文书审查和起草，执行顾问单位领导交办的其他重要事务。每周派员至少去一次现场，由李秋群同志负责联络工作，参与现场取证和案件信息交流，必要时组织案件审查工作；王月甜同志负责参加案件研讨会和重大疑难案件发表法律意见。
- 1.2.2 现场值班组：负责处理现场信访、咨询和调解，以及简易法律事务。每周二、周四工作时间派员现场值班。
- 1.2.3 信访回复组：负责审查和修改信访回复件，走访或者回访投诉人，电话解答咨询或者调解。每周二周四派员拷贝信访件和回复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专项律师服务内容如下：

2.1 协助服务单位完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等方面的法律文书及工作流程；

2.2 为服务单位行政处罚案件的程序是否正当、证据是否充分和事实是否清楚提供法律意见；

2.3 为服务单位行政处罚案件的证据收集、证据整理和取证程序提供法律意见；

2.4 为服务单位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文书制作提供法律意见；

2.5 协助服务单位完成行政处罚案件的归档整理工作；

2.6 为服务单位提高办案效率提供法律意见；

2.7 为服务单位拟定对外合同、法律文书和其他文书；

2.8 为服务单位修改对外合同、法律文书和其他文书；

2.9 为服务单位重大案件、重大行政行为、重大决策和重要方案提供法律意见，对规范服务单位执法工作、改进执法方式提出法律意见；

2.10 参与处置疑难复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参与对接受调查处理或者行政处罚的执法相对人进行说服沟通工作，出具律师告知函对义务人履行法律义务进行催告；

2.11 对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导致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受阻的，为服务单位提供解决事情的法律意见或者协助服务单位向义务人发函，督促义务人履行法定职责；

2.12 发挥第三方监督作用，督促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依法规范执法程序；

2.13 为处置涉诉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代理妨碍综合行政执法和暴力抗法行为的诉讼；

2.14 开展普法教育，协助做好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相关法治宣传和普法活

动，协助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协管员法律知识培训；

2.15 参与处理复杂信访投诉、代理行政复议、诉讼等法律事务；

2.16 参与本合同未约定的与综合行政执法相关联的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第三条 驻队律师的义务

3.1 驻队律师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坚持以审慎负责的态度，向综合行政执法队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提升综合行政执法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3.2 驻队律师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承办新雅街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行政执法的法律事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约向驻队律师交办法律事务。

3.3 驻队律师要发挥职业优势和专业优势，坚持第三方立场，向综合行政执法队提出法律意见，对不规范的执法行为要及时指出，对涉嫌违法的要建议改正，促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不断提高文明执法的意识和水平。对于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违规行要从事实、法律、程序等方面进行释法说理，促使行政相对人理解配合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第四条 甲、乙双方义务

4.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条件选派律师开展驻队工作，并建立驻队律师工作日志记录制度、考勤制度、重大疑难问题集体讨论制度、定期培训制度等，提升驻队律师的专业化水平。

4.2 乙方要确保驻队律师精通综合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熟悉综合行政执法的特点和要求，明确工作方式方法（提高综合行政执法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能力；面对执法相对人时，注重体现中立地位，发挥律师职业优势和第三方作用，引导行政相对人依法表达诉求，减少因执法产生的摩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职责定位。

4.3 甲方要为驻队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施；对于律师查阅执法记录、咨询了解所参与法律事务相关情况 etc 合理要求提供支持；对于律师提出的处理建议认真研究，及时反馈意见

4.4 甲方不得将非执法业务的行政事务交由驻队律师处理。

第五条 双方明确

5.1 乙方需派遣律师每周（二、四）驻队上班二天；驻队上班时间需要相对固定，若有临时性工作可提前一天预约，一周内总时间不变的前提下按实际调配。

5.2 驻队上班时间内，乙方所派遣的律师需到新雅街综合行政执法队处理合同约定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相关事宜。

5.3 驻队律师要及时处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委托的重大、复杂、疑难、紧急问题。

5.4 乙方所派遣的驻队律师应遵守新雅街道办和执法队的工作纪律。

第六条 聘请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的期限为壹年（2025年2月1日起计至2026年1月31日）。

第七条 法律服务费

7.1 合同期内的专项法律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元整（¥136000元），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2025年7月份支付剩余的50%合同金额。本费用包含新雅街综合行政执法队经办的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名义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引发的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律师代理费（相关授权委托书由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办理）。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7.2 乙方收款账号：44050111775000000580，开户名：广东艾伯纳律师事务所，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融创文旅城支行

第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诚意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新雅街道办、综合行政执法队、律师事务所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或补充内容)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约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广东艾伯纳律师事务所（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约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7 日